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4249  
11 November 1980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1980年11月10日

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1980年10月26日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和伊拉克外交部的照会，这是对后者9月17日宣布单方面废除1975年6月13日签订的《伊朗和伊拉克国界和睦邻条约》的第14024/7/1/5号照会的答复。

谨请将此信和所附照会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临时代办

贾马尔·谢米拉尼(签名)

附 件

1980年10月26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  
德黑兰大使馆和伊拉克外交部的照会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兹提到伊拉克外交部1980年9月17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第14024/7/1/5号照会，特说明几点如下：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向遵守1975年6月12日的《伊朗和伊拉克国界和睦邻条约》、附属的三项《议定书》和1975年12月26日的四项补充《协议》，并且一向认为受到这些文书的规定的约束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强烈抗议伊拉克政府的侵略和不人道行为。兹着重指出，违反了1975年《条约》，尤其是《伊朗和伊拉克边界安全议定书》的是伊拉克政府；它主要是指使特务和小股武装分子渗入西阿塞拜疆省、库尔德斯坦省、克尔曼沙赫省、伊拉姆省和胡泽斯坦省，进行颠覆活动，支援反革命。因此，伊拉克政府破坏了伊朗境内的安全，严重地损害了两国的睦邻关系。

如果伊拉克政府说，在适用和解释该《条约》和其他《协定》方面有困难，它就必须按照《条约》第6条和1975年12月26日清楚规定解决争端的方式的《附加条款》行事。

不论情况如何，《条约》第4条规定：

“缔约双方确认，本《条约》第1、2、3条提到的附属的三项《议定书》及其附件的规定是在任何情况下的最后的、永远的、不可违反的规定，是全面解决的不可分割的基础……”

《条约》第5条又规定：

“缔约双方在边界不可触犯和严格尊重两国领土完整的基础上，确认两国的水陆边界是不可触犯的、永远的、最后的。”

不仅单方面废除《条约》和所附《协议》的权利无此明文，反之，按照《条约》规定，任何在适用方面的意见分歧都不足以成为单方面声明废约的借口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多次着重指出，它认为1975年6月13日《伊朗和伊拉克国界和睦邻条约》、三项《议定书》、所交换的照会、会谈记录及其附件、和1975年12月26日另外签订的四项补充《协议》仍然有效和有强制性。它们的批准文件已于1976年6月22日交换，并且已都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102条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，编号是14903和14907。